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2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代理人姓名 |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或回避表决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先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2,000,000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98%。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331,786,254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259,719,535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1.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5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解除了冻结、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佳源创盛 | 是 | 20,000,000 | 5.69% | 1.74%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2024 年 1 月 8 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注：(1)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的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即 351,786,254 股。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佳源创盛 | 是 | 20,000,000 | 5.69% | 1.74% | 2022 年 6 月 14 日 | 2024 年 1 月 8 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注：(1)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

(2)"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的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即 351,786,254 股。

3、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机关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
| 浙江佳源 | 是 | 8,621,054 | 2.45% | 0.75%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36 个月 |
| 佳源创盛 | 是 | 37,970,000 | 10.79% | 3.3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36 个月 |
| 浙江佳源 | 是 | 8,621,054 | 2.45% | 0.75%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36 个月 |

注："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每次新增轮候冻结时，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即 351,786,254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佳源创盛 | 323,165,200 | 28.11% | 272,000,000 | 81.98% | 23.66% | 272,000,000 | 100% | 51,165,200 | 100% |
| 浙江佳源 | 8,621,054 | 0.75%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31,786,254 | 28.86% | 272,000,000 | 81.98% | 23.66% | 272,000,000 | 100% | 51,165,200 | 100%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佳源创盛 | 323,165,200 | 28.11% | 323,165,200 | 0 | 97.40% | 28.11% |
| 浙江佳源 | 8,621,054 | 0.75% | 8,621,054 | 0 | 2.60% | 0.75% |
| 合计 | 331,786,254 | 28.86% | 331,786,254 | 0 | 100.00% | 28.86%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佳源创盛 | 323,165,200 | 28.11% | 2,181,676,049 | 657.55% | 189.77% |
| 浙江佳源 | 8,621,054 | 0.75% | 78,043,486 | 23.52% | 6.79% |
| 合计 | 331,786,254 | 28.86% | 2,259,719,535 | 681.08% | 196.56%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等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01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01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 为 100 元/张，i 为 0.50%("大中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7 天(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50%×147/365=0.20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0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61 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01 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01 元/张。

(三) 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回售"大中转债"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 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回售申报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止。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起"大中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中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 "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新募投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及"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减称"杭州创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0,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95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国投高科及杭州创合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2,4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80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1,6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